

基金管理人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：2014年8月25日

\$1 提要提示
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公司承诺在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的基础上，对董事进行监督。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，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净值表现、资产配置、风险收益、费用计提、利润分配政策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，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声明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源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